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25-102号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；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、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治理机制，完善治理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监事会改革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下列相关制度的修订及新增：

1、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；

- 2、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;
- 3、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;
- 4、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;
- 5、修订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》(修订后名称为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员工多元化政策》);
- 6、新增《董事离职管理制度》;

前述事项中:

1、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;

2、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事项仅需董事会审议,但由于涉及监事会职权调整,故待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

3、修订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》及新增《董事离职管理制度》仅需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